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暨輔導要點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師培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章 甄選

- 二、 本校每學年依教育部核定師培獎學金名額，辦理師培獎學金申請甄選。
- 三、 申請師培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一）就讀本中心教育學程之在學師資生。
 - （二）於本校就讀期間，至少有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該班級排名前 25% 者。
 - （三）已獲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者，不得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 甄選分為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者，得進入第二階段複試。參與複試之名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 （一）初試：資料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5.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6. 其他。
 - （二）複試：面試。

依面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申請者之成績若達全部申請者之前 50%，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得優先錄取，惟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所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

第三章 發放

- 五、 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人每月受領新臺幣 8,000 元，至當學年度結束止。
- 六、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第八點各款規定。未符合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七、 師資生若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中心將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章 輔導

- 八、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應接受本中心之輔導，進行各類學習，並完成下列學習要求：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獎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 每學年參與並完成實地實習至少 20 小時以上。
 - (三) 應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活動。
 -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或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學術研討會或各類教學專業成長之工作坊）。
 - (六) 至少參與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 每學期末前，提交學習成果報告乙份，包括前述學習、檢測或服務之情形與表現。

第五章 附則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